

合同编号：XXSW-2025-09

西咸新区 2024 年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西咸新区 2024 年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签 订 地 点：陕西西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咸新区 2024 年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名称）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结合新区节水实际情况，主要包括节水载体的创建以及节水型社会达标申报报告编制服务以及节水型社会宣传视频拍摄服务等。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节水载体创建：对 17 家节水载体（包括 11 家公共机构、5 家小区、1 家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规章制度的编制及节水器具的更换等工作。17 家节水载体清单如下：

17 家节水载体清单

序号	节水载体名称	类型
1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节水型公共机构
2	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节水型公共机构
3	西安市西咸新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节水型公共机构
4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节水型公共机构
5	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节水型公共机构
6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卫生院	节水型公共机构
7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厦	节水型公共机构
8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节水型公共机构
9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节水型公共机构
1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第三医院	节水型公共机构
11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航投大厦	节水型公共机构
12	远景城小区	节水型小区
13	芊域溪源 B 区	节水型小区
14	中建·昆明澜庭小区	节水型小区
15	花园小镇·青年汇小区	节水型小区
16	白桦林印象小区	节水型小区
17	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节水型企业

（2）节水型社会达标申报报告编制服务：收集完善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量、水价机制、节水评价等 12 项指标资料，编制申报报告。

(3) 节水型社会宣传视频拍摄服务:梳理西咸新区整体用水节水工作情况,收集西咸新区工业、农业、公共机构等用水单位宣传资料,拍摄西咸新区节水型社会宣传视频,时长约 10 分钟。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调数据的获取,提供技术资料;
2. 协调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481000.00 元)(含税);
2. 技术服务费包括 17 家节水型载体创建、节水型社会达标申报报告编制、节水型县域宣传片录制、验收评审费用;

3. 具体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192400.00 元);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成功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后,支付剩余 60%合同价款,即: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288600.00 元)。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为:

户 名: 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开户账号: 706011540000014412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等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关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十五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西安。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

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能源路西咸大厦 810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胡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超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06011540000014412

电话：_____

电话：029-86516310



